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王庆)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着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14 次，实际出席 14 次，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11 次，实际列席 11 次。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按照《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

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24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2、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2021年4月22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3、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2021年6月10日，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2	2021年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博辰八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3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 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 会议	《关于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补赵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 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博辰九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8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朗姿武发医疗美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签署<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8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博辰十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	《关于深圳米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联系方式：2857824992@qq.com

独立董事：王庆
2022年4月22日